調查報告

# 案　　由：有關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前區長及工務課技士辦理該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等採購案，疑向特定廠商洩漏標案資訊並收受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新北市政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7日詢問新北市石碇區公所（下稱石碇區公所）前區長李浩榕、工務課技士黃志仁（已於113年10月1日辭職）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范姜坤火等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石碇區公所工務課技士黃志仁於105年至112年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下稱搶災工程），將招標文件資訊於開標前洩漏予高○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高○公司）負責人李○○；且於開標前已知悉李○○借用禾○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禾○公司）等公司之名義投標、圍標，卻仍予開標；並於105年至112年收受賄款共新臺幣(下同)420萬元，100年至104年亦收受賄款共計150萬元；又「雲台山工程」[[1]](#footnote-1)及「山頂的店工程」[[2]](#footnote-2)逾期，黃志仁卻未依合約規定，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圖利高○公司54萬7,707元等違失情節重大，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外，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50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2項）。」同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本院於114年3月7日詢問時，黃志仁僅承認從107年至110年共4次收賄，否認105年及106年有收賄，惟查黃志仁105年至112年確有收受賄款共420萬元等情，相關事證如下：

黃志仁於臺北地檢署偵查中業經坦承收受李○○賄賂共8次，收賄之犯罪所得合計為390萬元[[3]](#footnote-3)，並已主動繳回收受之賄款390萬元，此有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1日匯款申請書可佐。而李○○112年7月10日在臺北地檢署訊問時亦供稱107年搶災工程標案，黃志仁先跟李○○透露說係1區，所以李○○給黃志仁60萬元，105年及106年各30萬元，107年至112年每年各60萬元，共420萬元[[4]](#footnote-4)。其供述明確，且與工程施作日期、收賄情形一致，依照經驗法則，李○○所供較有憑信性，其供述堪以採信。足見黃志仁於105至112年度有如表1所示收受420萬元賄款之情事，所辯僅收受390萬元賄款，尚不足採。

表1 黃志仁105至112年度涉案情形表

|  |  |  |
| --- | --- | --- |
| 涉犯案件 | 收賄金額 | 黃志仁違背職務行為 |
| 105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第1、2區)標案(案號：1050226A，下稱105年搶災工程標案) | 30萬元 | 1. 黃志仁辦理105年搶災工程標案，於105年3月3日公告招標前洩漏本次招標日期、預算金額、分2區等招標資訊予李○○，並明知李○○借用禾○公司投標名義投標，仍於105年4月6日開標，並由禾○公司以720萬元得標第2區。
2. 李○○為感謝黃志仁，遂於105年6月間於會勘結束返回石碇區公所時，在座車上交付現金30萬元予黃志仁。
 |
| 106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第1、2區)標案(案號：1060218A，下稱106年搶災工程標案) | 30萬元 | 1. 黃志仁辦理106年搶災工程標案，於106年3月14日決標前透漏另有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唯○公司）前來投標資訊予李○○，並明知李○○借用禾○公司投標名義投標，仍於106年3月14日開標，最後由李○○所持有之高○公司以568萬元得標第1區。
2. 李○○106年4月間，於會勘結束返回石碇區公所時，在座車上交付現金30萬元予黃志仁。
 |
| 107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第1、2區)標案(案號：1070319A，下稱107年搶災工程標案) | 60萬元 | 1. 黃志仁辦理107年搶災工程標案，並擔任本標案之評選委員，於107年3月20日公告招標前，洩漏本次招標日期、預算金額、分2區等招標資訊，且於107年4月11日決標前透漏另有唯○公司前來投標之資訊予李○○。
2. 黃志仁明知李○○借用禾○公司投標外，且於擔任評選委員時濫用裁量權將高○公司評分最高之85分，最後由高○公司負責人李○○以790萬元得標第2區。
3. 李○○於107年4月間，會勘結束返回石碇區公所時，在座車上交付現金60萬元予黃志仁[[5]](#footnote-5)。
 |
| 108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案號：1080125A，下稱108年搶災工程標案) | 60萬元 | 1. 黃志仁辦理108年搶災工程標案，於108年2月15日公告招標前，洩漏本次招標日期、預算金額等招標資訊予李○○，並於108年3月15日由高○公司以1,600萬元得標。
2. 李○○於109年1月間，會勘結束返回石碇區公所時，在座車上交付現金60萬元予黃志仁。
 |
| 109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案號：1090213A，下稱109年搶災工程標案) | 60萬元 | 1. 黃志仁辦理109年搶災工程標案，於109年2月15日公告招標前，洩漏本次招標日期、預算金額等招標資訊予李○○，且明知李○○以高○公司、禾○公司等2家公司進行圍標，仍由高○公司109年3月19日以1,649萬元得標。
2. 李○○109年4月間，在高○公司辦公室內交付現金60萬元予黃志仁。
 |
| 110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案號：1100208A，下稱110年搶災工程標案) | 60萬元 | 1. 黃志仁辦理110年搶災工程標案，於110年2月9日公告招標前，洩漏本次招標日期、預算金額等招標資訊予李○○，且明知李○○以高○公司、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名○公司）、禾○公司等3家公司進行圍標，仍由高○公司110年3月5日以1,700萬元得標。
2. 李○○於110年3月間，在高○公司辦公室內交付現金60萬元予黃志仁。
3. 查「雲台山工程」申報完工時間為110年6月12日，「山頂的店工程」申報完工時間為110年6月6日。惟查李○○和賴○○（施工者）之通聯紀錄載[[6]](#footnote-6)，至110年6月22日「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均仍在施工中。復據112年7月10日李○○在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載[[7]](#footnote-7)，黃志仁向李○○說直接報完工，黃志仁明知「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卻未依合約規定，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圖利高○公司54萬7,707元。
4. 又上開2項工程，實際上延宕未完工，黃志仁卻謊報完工，涉及業務登載不實罪嫌。
 |
| 111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案號：1101115A，下稱111年搶災工程標案) | 60萬元 | 1. 黃志仁辦理111年搶災工程標案，於110年11月11日公告招標前，以通訊軟體LINE洩漏本標案公開公告照片等招標資訊予高○公司會計洪○○，且明知李○○以高○公司、僑○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僑○公司）、禾○公司等3家公司進行圍標，仍由高○公司於110年3月5日以1,688萬8,888元得標。
2. 李○○於111年1月間，在高○公司辦公室內交付現金60萬元予黃志仁。
 |
| 112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案號：1111128A，下稱112年搶災工程標案) | 60萬元 | 1. 黃志仁辦理112年搶災工程標案，於111年11月29日公告招標前，洩漏本次招標日期、預算金額等招標資訊予李○○，且明知李○○以高○公司、僑○公司、寶○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公司）等3家公司進行圍標，仍由高○公司111年12月22日以1,680萬元得標。
2. 李○○於112年1月間，在高○公司辦公室內交付現金60萬元予黃志仁。
 |
| 合計 | 420萬元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訊問筆錄。

### 又據李○○112年8月9日在偵查中另供稱：「黃志仁100年至104年涉及收受賄款共150萬元」[[8]](#footnote-8)：

#### 問：你從何時開始給付賄款給黃志仁？答：100年起。

#### 問：黃志仁於100年開始擔任承辦人時[[9]](#footnote-9)，是如何向你索賄？答：之前我是做人家的小包因而認識黃志仁，之後就慢慢熟識黃志仁，我就有請教黃志仁要如何標工程，黃志仁就跟我說要標的話，不懂，他可以教我，但需要費用，黃志仁說要30萬元。

#### 問：你於調查局稱，由於黃志仁以前是在深坑區公所服務，當時就有風聲聽到黃志仁胃口很大，都會直接跟廠商要錢，所以等到黃志仁於100年間開始擔任承辦人時，某次我在工地遇到黃志仁，我有向黃志仁請教投標流程，我也有向黃志仁提到我資金不足，尚無法成立公司來投標，所以在此之前只能向別人借牌來投標，而黃志仁就向我表示，如果有得標，要給他30萬元，我為了不要得罪業主，這筆錢還是要出，而100年我以建○公司的名義來投標，也順利投標，因此我也依約給付30萬元給黃志仁等語，所述是否實在？答：實在。

#### 問：為何之前稱，是105年開始給付黃志仁，現改稱是100年開始給付賄款給黃志仁？答：因為檢調說我100年就有去找廠商來標，我才慢慢想起來。

#### 問：你100年至104年之間每年給付黃志仁多少錢？答：100年至104年間，每年都是30萬元，我都是給現金，地點我記不太來是在哪裡，可能有時在車上，有時在工地，時間大約是在開標後1個月左右，當時還沒有成立高○公司，車上交付的話，就是有時去會勘時，黃志仁會坐我的車。

#### 如前所述，李○○之供述與黃志仁部分自白之情節相符，收受賄款之手法及工程之樣態相似，所述應屬可採。是則，據李○○證述，黃志仁100年至104年涉及收受賄款共150萬元，亦可認定。

### 綜上：

#### 黃志仁105年至112年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將招標文件資訊於開標前洩漏予高○公司負責人李○○，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2項）。」

#### 黃志仁於開標前知悉投標之高○公司負責人李○○借用禾○公司、名○公司、僑○公司及寶○公司之名義投標、圍標等影響公正之行為，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應不予開標，惟黃志仁違反上開規定，仍予開標，並協助高○公司得標。

#### 黃志仁105年至106年涉及違背職務收受李○○之賄款，每年各30萬元，黃志仁107年至112年違背職務收受李○○之賄款，每年各60萬元，共420萬元，除經檢察官起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黃志仁亦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法令。

#### 據李○○112年8月9日在臺北地檢署之證述，黃志仁93年2月6日至98年1月22日擔任深坑區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工程業界即有風聲傳聞黃志仁胃口很大，都會直接跟廠商要錢，嗣黃志仁99年7月1日任職石碇區公所擔任搶災工程之承辦人，100年至104年涉及收受李○○之賄款，每年各30萬元，共150萬元，亦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

#### 查「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申報完工時間分別為110年6月12日、110年6月6日，惟至110年6月22日均仍在施工中，黃志仁卻向李○○說直接報完工，黃志仁明知「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卻未依合約規定，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圖利高○公司54萬7,707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 是則，黃志仁105年至112年辦理搶災工程，將招標文件資訊於開標前洩漏予李○○，且於開標前已知悉李○○借牌投標、圍標，卻仍予開標，黃志仁105年至112年涉及收受賄款共420萬元，100年至104年亦涉及收受賄款共150萬元；又「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逾期，黃志仁卻未依合約規定，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圖利高○公司54萬7,707元等違失情節重大，除經檢察官起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外，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50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李浩榕行為時為石碇區公所區長，雖為薦任第9職等（任職期間109年6月10日~112年1月30日），然嗣於112年1月31日調任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為第10職等簡任官。李浩榕身為區長，本應廉潔自持，對於區內工程及區務，理應加以監督。然其未忠於職責，無視廉政倫理規範及規定，收受廠商李○○之「HEETS」加熱菸共4次、80條、價值134,000元；又不避嫌經常接受李○○之餐飲招待，且皆未依法報備及登錄；又對於黃志仁上開重大違失行為，李浩榕雖諉稱不知道或不清楚，然身為區長對於區內搶修工程卻稱不知悉，已有監管不周之責；而其主政之「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重要缺失之改善、「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事後製作設計圖說[[10]](#footnote-10)等情，詢之均稱不知道或沒有印象，顯為卸責之詞，亦難脫逸其怠於執行職務等違失情節重大；李浩榕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8條、第17條、第22條第1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第7點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17113&lno=3)**點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第2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復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又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又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17113&lno=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是則，機關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機關首長對全機關所屬人員應負指揮、監督之職責。

### 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部分：

#### 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1623號、第33346號起訴書記載，高○公司就110年l、2月間施作搶災工程之請款，李○○為答謝李浩榕，基於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先於110年10月2日，在聖○宮停車場，利用聚餐場合交付李浩榕「HEETS」加熱菸10條；再於110年12月間，在天○停車場，交付李浩榕「HEETS」加熱菸50條，李浩榕則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11]](#footnote-11)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又李○○為確保高○公司請款順利，基於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11年12月間，在好○場餐廳交付李浩榕「HEETS」加熱菸10條，李浩榕則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12]](#footnote-12)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 又本院114年3月7日詢問時，李浩榕只承認在天○宮及好○場餐廳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2次：

##### 問：你收受高○公司實際負責人李○○之「HEETS」加熱菸的次數？答：2次，在聖○宮這次沒有收菸。

##### 問：但是起訴書載，李○○送給你的菸是3次。答：我是在天○宮及好○場餐廳收2次。

#### 惟據證人廖○○112年8月29日在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載，李○○託廖○○買「HEETS」加熱菸，送給李浩榕收受，共4次：

##### 問：洪○○[[13]](#footnote-13)於110年l0月1日傳訊息向你稱「煙（一條1,500元）拿到囉，剛好明天送禮」，是否表示你已將代購的「HEETS」加熱菸拿給洪○○？答：有。

##### 問：110年10月13日李○○打電話向你稱：「那個煙再給我拿10條好嗎？」、「就那個頭家，那是石碇頭家，要吃的」，你稱「你不是才剛送，他有吃那麼快嗎」是什麼意思？答：就是講「HEETS」加熱菸。

##### 問：110年12月18日你傳送「HEETS」加熱菸之照片給洪○○，並稱「50條已到」、「我再拿給你」，洪○○問「多少錢」，你說「1,700x50=85,000」是什麼意思？答：就是一條1,700元，共85,000元應該是洪○○給我的錢。

##### 問：111年12月26日你傳訊向洪○○稱「只有10條」、「1,900元一條」、「要叫嗎？」111年12月29日洪○○回稱「幫忙訂那10條煙，老頭剛才決定」，是什麼意思？答：一樣買「HEETS」加熱菸的事情，老頭就是指李○○。

#### 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之情形，如表2，又李浩榕收受共4次「HEETS」加熱菸之時間點，均是在「年底」，顯係李○○為「年底」之驗收及請款順利，而投其所好，送給李浩榕「HEETS」加熱菸合計80條、價值134,000元。

表2 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之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時間 | 地點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1 | 110年l0月2日 | 聖○宮停車場 | 10條（一條1,500元） | 15,000元 | 起訴書載 |
| 2 | 110年10月間 | 不詳 | 10條（一條1,500元） | 15,000元 | 證人廖○○之筆錄 |
| 3 | 110年12月間 | 天○宮停車場 | 50條（一條1,700元） | 85,000元 | 起訴書載 |
| 4 | 111年12月間 | 好○場餐廳 | 10條（一條1,900元） | 19,000元 | 起訴書載 |
| 合計 | 134,000元 |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之起訴書及偵查卷（由本院蒐整）。

### 李浩榕與李○○之餐敘招待部分：

#### 114年3月7日本院詢問時，李浩榕稱李○○在好○場餐廳宴請其，並交付「HEETS」加熱菸10條(每條單價1,900元，總價值1萬9,000元)[[14]](#footnote-14)。

#### 黃志仁112年6月20日在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載[[15]](#footnote-15)，因為幾乎每天中午都有活動，李浩榕和李○○中午都會聚餐，或尾牙、春酒都會在一起。又李○○喜歡透過餐敘及送禮等方式討好地方里長及區長[[16]](#footnote-16)。

### 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80條、價值134,000元，以及接受李○○之餐飲招待等情，均未依法報備及登錄。

據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4日函[[17]](#footnote-17)復本院，該府未曾受理李浩榕上開收受餽贈及飲宴應酬之報備，爰無相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佐證資料。又本院詢問李浩榕稱[[18]](#footnote-18)，有廉政倫理規範的宣導，惟其明知法令卻故犯。

### 李浩榕之監管不周及怠於執行職務部分：

#### 李浩榕自109年6月10日至112年1月30日止，任職石碇區公所區長，於任內對於黃志仁上開重大違失行為，均諉稱不知道，確有監管不周。

#### 有關「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本院詢問李浩榕亦稱[[19]](#footnote-19)：不知道。

#### 有關旺○公司陳○○（設計監造人）事後製作設計圖說，本院詢問時李浩榕稱[[20]](#footnote-20)，其印象中都有設計圖，工人說的，應該是竣工圖[[21]](#footnote-21)。

#### 有關111年4月21日稽核「110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之重要缺失，本院詢問時李浩榕稱[[22]](#footnote-22)，沒有特別印象；又對於稽核工程未有監驗之改善，也沒有印象。

### 綜上：

#### 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及餐飲招待部分：

##### 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4次、80條、價值134,000元，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1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第22條第1款：「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又李浩榕除接受李○○於好○場餐廳之餐宴外，李浩榕和李○○經常在中午聚餐，或尾牙、春酒都會在一起，李浩榕不避嫌與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李○○餐敘及收受餽贈，更無視廉政倫理法令，其敗壞官箴，莫此為甚，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李浩榕接受李○○之「HEETS」加熱菸及餐敘招待，均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依法報備及登錄。

#### 李浩榕之監管不周部分：

李浩榕擔任石碇區公所區長期間，對於黃志仁上開重大違失行為，李浩榕諉稱不知道或不清楚，顯未盡區長對所屬指揮監管之職責，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17113&lno=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李浩榕怠於執行職務部分：

本院詢問李浩榕對於「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旺○公司陳○○（設計監造人）事後製作設計圖說及111年4月21日稽核「110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重要缺失之改善，竟一問三不知，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核有怠於執行職務。

#### 是則，李浩榕行為時為石碇區公所區長，雖為薦任第9職等（任職期間109年6月10日~112年1月30日）然嗣於112年1月31日調任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為第10職等簡任官，李浩榕無視廉政倫理規範及宣導，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4次、80條、價值134,000元；又不避嫌經常接受李○○之餐飲招待，皆未依法報備及登錄；其對於主政之「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重要缺失之改善，「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事後製作設計圖說等情，均稱不知道或沒有印象，對所屬黃志仁前揭之重大違失，亦稱不知道，顯有怠於執行職務等違失情節重大；其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8條、第17條、第22條第1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第7點第1項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17113&lno=3)點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石碇區公所放任縱容黃志仁前往會勘災害現場，皆搭乘廠商之座車；「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該公所亦未對高○公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54萬7,707元；且未查覺****設計監造之旺○公司陳○○於工程前應製作設計之圖說（或草圖、攝影存證等可資計算施工費用及證明等）為事後才補製作；另該公所搶災工程之驗收，無政風人員監驗及延至年底才一起驗收；及對搶災工程稽核之改善，因循敷衍；對於高○等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怠於依法處分及追繳2倍不正利益等情，石碇區公所核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亦放任未加監管。另新北市政府對於石碇區公所之稽核，僅發現行政缺失，卻未能發掘諸多弊案；又該府對於該公所稽核之改善，亦監管不力，如副市長劉和然批示「面議」後，僅懲處李浩榕及黃志仁各記過○次，且未予停職；112年李浩榕雖列為「風○人員」及「○鏡列管人員」[[23]](#footnote-23)，且被臺北地檢署起訴，考績竟列○等，該府亦有違失。**

### 石碇區公所之重大違失等情，如下：

#### 石碇區公所放任縱容黃志仁於會勘災害前後，搭乘高○公司李○○之座車，核有違失。

黃志仁會勘災害現場時，搭乘李○○的座車，以供會勘災害後，在李○○的座車內，收受李○○的賄款（109年以後改在高○公司收受賄款）及餐飲招待，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或優惠招待。」是則，石碇區公所放任縱容黃志仁前往會勘災害現場，搭乘廠商之座車，亦接受廠商之餐飲招待，核有違失。

#### 「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該公所未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54萬7,707元，核有違失。

查「雲台山工程」申報工期完工時間為110年6月12日，「山頂的店工程」申報工期完工時間為110年6月6日，惟李○○和賴○○（施工者）110年6月22日通聯時[[24]](#footnote-24)，仍未完工，李浩榕擔任石碇區公所區長期間，未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54萬7,707元，核有圖利廠商的違失[[25]](#footnote-25)。

#### 該公所亦未查覺設計監造之旺○公司陳○○於工程完畢再製作工程前應製作設計之圖說（或草圖、攝影存證等可資計算施工費用及證明等），核有違失。

據張○○（工地主任）112年5月25日在調查局筆錄稱，陳○○（設計監造）每次針對搶災工程的設計圖，都只有簡略的草稿，根本無法依其設計圖施作工程，但是如果是比較急迫的工程，就會先行施作，再將施作結果拍照傳給陳○○，讓他事後製作設計圖說。而李浩榕稱，這部分我就不清楚了。該公所所屬黃志仁有監造怠惰及李浩榕有行政監督不力之責，核有違失。

#### 石碇區公所搶災工程之驗收，無政風人員監驗及至年底時才一起驗收，核有違失。

##### 依照新北市政府111年4月21日稽核「110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曾臚列下列重要缺失：

###### 石碇區公所均直接依監造單位所提送之竣工報核函，即簽派初驗人員辦理驗收，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26]](#footnote-26)，機關應於收到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工程驗收紀錄皆未見政風單位會同監驗之簽章，或載明未派員監辦之事由。

##### 李浩榕於本院詢問時稱，沒有特別印象，以前就沒有政風人員監驗，也不知道區公所之兼辦政風人員是否要監驗。該公所工務課前課長鄭友勝稱，是年底才驗收。

##### 是則，高○公司承攬之搶災工程，得標金額最低568萬元，最高1,700萬元，是否如期完成工程或逾期施工，僅憑監造商自己填報之書面文件申報完工，石碇區公所未查核驗收，亦未有政風單位會同監驗，而係到年底才一起驗收，核有重大違失。

#### 石碇區公所對於搶災工程稽核之改善，因循敷衍，核有執行不力之咎。

本院詢問前區長李浩榕對於搶災工程稽核之改善情形，一問三不知；該府民政局副局長范姜坤火稱，稽核之改善情形，似依分層明細表，由同仁決行；惟石碇區公所主任秘書龐志明稱，稽核改善的結果，要陳核區長。顯見該公所對於稽核之改善，因循敷衍，核有執行不力之咎。

#### 石碇區公所對於黃志仁長達9個月未上班，事假又有異常情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謹慎勤勉之規定，竟予以批准，核有欠當。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7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7條第1項規定：「……，滿14年者，第15年起，每年應給休假30日。」惟黃志仁自112年11月20日至113年9月30日止，休假共42日4時、事假共141日4時、喪假共10日，長達9個月未上班，事假又有異常情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而石碇區公所區長劉彥伯竟予以批准，核有欠當。

### 新北市政府並有下列之違失：

####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僅能發現行政缺失，未能發掘諸多弊案；又對於石碇區公所稽核案件之改善，亦有監管不力。

#####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對高○公司承攬石碇區公所之稽核案件，於107年11月15日稽核「石碇區107年度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第1、2區)(開口契約)」、於111年4月21日稽核「110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及於112年7月14日稽核「112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合約)」共3案，僅發現行政缺失，未能發掘諸多弊案。

##### 查李○○從100年開始借牌得標，嗣於104年成立高○公司（丙級營造公司），自104年至112年止，長達9年皆由高○公司得標，其餘公司規模龐大的唯○公司及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十○公司）（均甲級營造公司）皆無法得標，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卻未能發現石碇區公所的搶災工程，長期皆由李○○和高○公司得標之異常現象，致未能發掘弊案。

##### 又該府對於石碇區公所搶災工程稽核案件之改善情形，亦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 石碇區公所112年11月30日簽[[27]](#footnote-27)，卻於副市長劉和然113年1月22日批示「面議」後，該公所及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懲處李浩榕及黃志仁各記過○次，且李浩榕、黃志仁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重罪而未移送懲戒，懲處顯不符比例原則。

本案自112年9月11日起訴後，事證已明確，石碇區公所於112年11月7日[[28]](#footnote-28)、112年11月15日[[29]](#footnote-29)及112年11月17日[[30]](#footnote-30)共召開3次考績委員會議，惟113年1月22日副市長劉和然卻批示「面議」，再次退回後（未經市長侯友宜核批），石碇區公所113年4月24日新北碇人字第1132864994號令，工務課技士黃志仁（薦任第7職等），記過2次；該府環保局113年5月24日新北環人字第1131005718號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李浩榕（簡任第10職等），記過2次[[31]](#footnote-31)，且李浩榕、黃志仁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重罪而未移送懲戒，懲處顯不符比例原則。

#### 李浩榕112年經新北市政府列為「風○人員」及「銅○列管人員」，又被臺北地檢署起訴，明顯非績優人員，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得列為○等之規定，惟環保局竟將李浩榕之考績考列○等（○○分），核有違失。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2項規定：「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該法施行細則](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LawSearch/LawInformation/FL017110)第4條並明定：「……，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特殊條件及一般條件略）」。觀之李浩榕於112年8月被列為「風○人員」及「銅○列管人員」，又於112年9月11日被臺北地檢署起訴，明顯非績優人員，惟環保局對於李浩榕112年之考績竟仍為○等，且高達「○○分」，環保局對於考績「○等」之評定，顯未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核有違失。

### 有關高○等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石碇區公所未聲請假扣押、追繳2倍不正利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等處分及追償違約金、賠償金，處事消極，遇事推諉，且怠於依法執行，新北市政府亦未予監管：

#### 本案自112年9月11日起訴後，高○等公司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32]](#footnote-32)、第87條第3項、第5項[[33]](#footnote-33)、第101條第1項第2、4、6、15款[[34]](#footnote-34)等規定，石碇區公所既未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廠商之資產，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追繳2倍不正利益；且未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35]](#footnote-35)，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復未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36]](#footnote-36)，對違法廠商予以停權等處分，亦未追償違約金額及賠償金額。

#### 嗣該公所114年2月13日收到臺北地檢署函，有關113年偵字第35950號李○○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後，該公所承辦及會簽人員簽擬「本案俟判決結果後辦理，……文存。」經區長王思凱批示「如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40003302號函該公所，上開違法廠商，無須待司法判決結果，即可自行啟動行政調查予以確認。該公所始於114年2月27日新北碇秘字第1142842512號函通知廠商及相關人員限期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資料，續依規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認核處。

#### 是則，本案起訴後，長達1年半之久，石碇區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對違法之高○等公司聲請假扣押，也未追繳2倍不正利益，亦未對違法廠商處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等處分，並追償違約金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該公所處事消極，遇事推諉，且怠於依法執行，核有違失，另新北市政府竟放任未予監管，亦有疏失。

### 綜上：

#### 石碇區公所放任縱容黃志仁前往會勘災害現場，搭乘廠商之車輛，且接受廠商之餐飲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等規定；「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該公所未依合約規定，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54萬7,707元；該公所亦未查覺設計監造之旺○公司陳○○事後製作設計圖說；又該公所搶災工程之驗收，無政風人員監驗及任由廠商自行申報，年底才一起驗收；及搶災工程稽核之改善，因循敷衍；另本案起訴後，長達1年半之久，石碇區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對高○等公司聲請假扣押，也未追繳2倍不正利益，亦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等處分，並追償違約金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等情，核均有重大違失。

####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對於石碇區公所之稽核，僅能發現行政缺失，未能發掘弊案，因而造成自104年至112年止，長達9年皆由丙級營造之高○公司得標之異常現象，而甲級營造之唯○公司及十○公司卻均無法得標；又該府對於石碇區公所稽核之改善監管不力；再者，新北市政府對於李浩榕及黃志仁之懲處亦不符比例原則，石碇區公所雖原建議予以停職及各記過○次之懲處，然副市長劉和然於113年1月22日批示「面議」後，僅懲處李浩榕及黃志仁未予停職且各記過○次；且112年李浩榕經列為「風○人員」及「銅○列管人員」，且被臺北地檢署起訴，考績竟為○等，凡此，均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LawSearch/LawInformation/FL017110)之規定；又石碇區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對違法之高○等公司聲請假扣押，也未追繳2倍不正利益，亦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等處分，並追償違約金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該府也放任該公所而未予監管，亦有違失。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二，已提案彈劾通過。

## 調查意見三（一）、（三），糾正石碇區公所，移送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調查意見三（二）、（三），函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隱匿個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賴鼎銘

　　　　　王麗珍

1. 即「中民里中央坑往雲台山道路上邊坡土石崩塌搶災工程」。 [↑](#footnote-ref-1)
2. 即「中民里中央坑往山頂的店道路上邊坡土石崩塌搶災工程」。 [↑](#footnote-ref-2)
3. 計算式：30+30+30+60+60+60+60+60＝390（單位：萬元）。 [↑](#footnote-ref-3)
4. 參見李○○112年7月10日在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第4頁。 [↑](#footnote-ref-4)
5. 107年搶災工程標案，黃志仁先跟李○○透露說係1區，所以李○○給黃志仁60萬元。 [↑](#footnote-ref-5)
6. 110年6月22日9時18分14秒，李○○與賴○○通聯錄音檔：「李○○：現在再來下雨，老子會死給你看，你會被扣款我不騙你。」「你要趕快趕出來，不然真的你娘哩卡好，搞搞搞，已經完工這麼久了。」 [↑](#footnote-ref-6)
7. 112年7月10日李○○之訊問筆錄記載，（1）問：高○公司施作「雲台山工程」，有無逾期施工？答：黃志仁跟我說可以報完工了，我問黃志仁完工日何時，我可以申請展延，但黃志仁跟我說直接打完工。（2）問：「雲台山工程」邊坡工程，石碇區公所有無對高○公司開罰逾期施工部分？答：沒有。 [↑](#footnote-ref-7)
8. 參見李○○112年8月9日在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第2-3頁。 [↑](#footnote-ref-8)
9. 黃志仁自99年7月1日起任職石碇區公所。 [↑](#footnote-ref-9)
10. 即於工程前應製作設計之圖說（或草圖、攝影存證等可資計算施工費用及證明等）為事後才補製作。又據張○○（工地主任）112年5月25日在調查局筆錄稱，陳○○（設計監造）每次針對搶災工程的設計圖，都只有簡略的草稿，根本無法依其設計圖施作工程，但是如果是比較急迫的工程，我就會先行施作，在將施作結果拍照傳給陳○○，讓他事後反向繪製設計圖。 [↑](#footnote-ref-10)
1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footnote-ref-11)
1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footnote-ref-12)
13. 洪○○是高○公司之會計人員。 [↑](#footnote-ref-13)
14. 問：……所以，於111年12月間，在好○場餐廳李○○宴請你，並交付「HEETS」加熱菸10條(每條單價1,900元，總價值1萬9,000元)，你有何意見？答：數量對，他們跟誰買我不清楚。 [↑](#footnote-ref-14)
15. 黃志仁112年6月20日在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問：李浩榕有無向李○○收受賄賂？答：我是印象中有聽到，因為幾乎每天中午都有活動，中午都會跟李○○聚餐，或尾牙、春酒都會在一起。 [↑](#footnote-ref-15)
16. 黃志仁112年7月13日在調查局之調查筆錄，問：十○營造有限公司及唯○公司內部是否有重大管理問題？答：十○公司及唯○公司施工品質真的很優秀，公司規模也都比較龐大，管理上也都沒有問題，只是李○○喜歡透過餐敘及送禮等方式討好地方里長及區長，才會導致真正優秀的廠商不願投標。 [↑](#footnote-ref-16)
17. 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4日新北府民政字第1122201936號函。 [↑](#footnote-ref-17)
18. 問：你涉及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等規定，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你有何意見？答：有廉政倫理規範的宣導，我沒有向李○○要菸。 [↑](#footnote-ref-18)
19. （1）問：工程給李○○做，你又拿李○○的菸，又你涉及對屬下監管不周，雲台山及山頂的店工程，你有何意見？答：我不知道雲台山及山頂的店工程有逾期。（2）問：雲台山及山頂的店工程逾期，你不知道？答：我不知道。 [↑](#footnote-ref-19)
20. 問：旺○公司陳○○（設計監造人）事後製作設計圖說？答：我印象中都有設計圖，工人說的，應該是竣工圖，我印象中，起訴沒有這部分。 [↑](#footnote-ref-20)
21. 即其不知道陳○○事後製作設計圖說以配合高○公司請工程款。 [↑](#footnote-ref-21)
22. （1）問：於111年4月21日稽核「110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之重要缺失，石碇區公所均直接依監造單位所提送之竣工報核函，即簽派初驗人員辦理驗收，爰提醒機關注意，爾後仍請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竣工確認。答：我沒有特別印象。（2）問：稽核之改善？答：跟委員抱歉，我沒有印象，我應該再加強督導。 [↑](#footnote-ref-22)
23. 新北市政府○鏡專案實施計畫105年4月14日新北府政三字第1050576825號函修正：「……提報來源：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整體評估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違常人員，類型區分為貪瀆傾向、……，並進行個案提列，……。」該府依據此計畫，新增提列李浩榕為○鏡列管人員。 [↑](#footnote-ref-23)
24. 110年6月22日9時18分14秒，李○○與賴○○通聯錄音檔：「李○○：現在再來下雨，老子會死給你看，你會被扣款我不騙你。」「你要趕快趕出來，不然真的你娘哩卡好，搞搞搞，

已經完工這麼久了。」 [↑](#footnote-ref-24)
25. 112年7月10日李浩榕在調查局之筆錄。 [↑](#footnote-ref-25)
2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footnote-ref-26)
27. 石碇區公所112年11月30日簽，略以：「有關本所前區長李浩榕及工務課技士黃志仁等2員，執行工程案涉違法失職經偵查終結，提起涉貪污治罪條例等嫌，擬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及行政懲處記過○次……。」 [↑](#footnote-ref-27)
28. 112年11月7日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不停職，暫緩移付懲戒，黃志仁記大過1次，李浩榕記過2次。」 [↑](#footnote-ref-28)
29. 112年11月15日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不停職，移付懲戒，黃志仁、李浩榕各記過2次。」 [↑](#footnote-ref-29)
30. 112年11月17日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先行停職，移付懲戒，黃志仁、李浩榕各記過2次。」 [↑](#footnote-ref-30)
31. 查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懲戒法院之判決先例，大多係「撤職」，而本案李浩榕、黃志仁僅記過2次，懲處太輕，顯然不符比例原則。 [↑](#footnote-ref-31)
32. 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第2項）。 [↑](#footnote-ref-32)
33.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第5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footnote-ref-33)
34.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4、6、15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footnote-ref-34)
35. 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footnote-ref-35)
36.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footnote-ref-36)